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2600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126003_ATTACH1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「守護Go On暴力Be Gone多國語言求救小卡(中、英、越、印、日、泰)」電子檔一案，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以下簡稱家防中心)114年12月17日桃家防字第1140029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民眾遇到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知悉求助管道，本府家防中心特製作「守護Go On暴力Be Gone多國語言求救小卡(中、英、越、印、日、泰)」。
- 三、旨揭電子檔可至本府家防中心網站-保護防治宣導專區/宣導素材/守護Go On暴力Be Gone多國語言求救小卡/下載(網址：https://dvpc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23407&s=1597787)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進行宣導(傳)後，於114年12月31日前填寫並回傳彙整表至本府家防中心(電子信箱：sw3322111@gmail.com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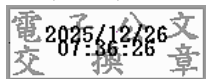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倘各校評估仍有紙本需求或疑義，請逕洽本府家防中心陳
玟如督導，連絡電話：(03)332-2111分機212。

六、檢送旨案彙整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